

山东科技大学文件

山科大学字〔2017〕142号

山东科技大学 关于做好学生“三个关爱”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更好地促进特殊学生群体健康成长成才，有效实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结合学校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重要意义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

坚持问题导向，以理解和尊重特殊学生为出发点，遵循思想政治工作规律，遵循教书育人规律，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加强领导，强化措施，形成机制，真正关心、关怀、关爱特殊学生群体，为特殊学生群体发展提供更好地保障。

（二）重要意义

“三个关爱”主要是指对学习困难、家庭经济困难及心理问题学生群体实施的教育、帮扶、引导，目的在于为特殊学生群体营造良好的成长成才环境，帮助特殊学生群体正确认识自己、正确认识他人与社会，树立自信，克服学习生活中遇到的各种困难，解决实际问题，顺利地完成学业。通过深化“三个关爱”工作，提高特殊学生群体的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教育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保持乐观向上的人生态度和积极进取的精神面貌，帮助学生成为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人才。

二、主要举措

（一）建立和完善特殊学生群体数据库，及时发现，动态化管理

1. 及时掌握学习困难学生。学习困难学生主要是指在一学期出现多门课程不及格或多学期连续出现不及格课程的学生。每学期初，各学院（系）对学生成绩进行统计分析，建立学习困难学生数据库，对每一位学习困难学生学习成绩进行综合分析，既要分析其学习态度，又要分析其学习方法，既要分析学习困难的主观因素，又要分析学习困难的客观原因，与学生本人、任课教

师、学生干部共同做好学习状况的综合评价，为及时、准确、个性化管理和服务于学习困难学生群体提供客观有效支撑。

2. 精准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是开展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基础。各学院（系）严格执行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状况网上自评、班级评议小组测评和学院（系）等级认定流程，并对不少于30%的学生进行抽查核实，做到认定科学、客观、公正、精准，结合学生困难状况、受助情况等，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对于因家庭突发变故、重大疾病等突然致贫的学生，对于因家庭经济好转等困难状况发生变化的学生，各院（系）要客观地把握，及时认定，做到信息化、动态化管理，并每年进行全面复核一次。对于建档立卡等符合国家以及山东省有关资助政策的学生，要严格落实有关政策。

3. 科学筛查心理问题学生。做好心理普查，建立完善的心理健康档案与心理特殊学生库，是实现对心理特殊学生群体定向引导，提高心理健康教育效果的基础。每年要统一组织大一学生开展全面心理普查工作，规范组织，科学施测，结合大学生人格问卷（UPI）和症状自评量表（SCL-90）等量表数据结果，为每名大一学生建立心理档案，掌握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既要撰写完善的心理普查报告，又要建立科学的学生心理数据库。针对心理问题学生，要建立严谨的、翔实的、完整的、动态的个人心理档案，特殊问题要特别分析，特殊情况要专门对待，要做到科学实施，规范操作。

(二)以服务学生健康成长为导向，分类指导，具体化落实

1. 分类帮扶，深入开展学业辅导。按照分人分情况分别实施的原则，建立分类帮扶机制，根据学习困难学生的学业状况，因人施策，合理制定帮扶措施。建立学业警示机制，按照学习成绩不及格科目 2 科、4 科、5 科分别设立警示、严重警示、危险等级。学生成绩达到警示等级，辅导员需与学生谈话；学生成绩达到严重警示等级，辅导员需与学生家长通过电话或网络沟通学生学习情况；成绩达到危险等级，辅导员需向学生家长出具书面成绩通知书，并要求家长到校交流学生情况。针对受到警示、严重警示的学生群体，组织开展学业互助课堂、志愿者“一对一”辅导、“学霸课堂”等活动，根据其不及格科目情况组织学习优秀学生进行个性化“一对一”帮扶，帮助学习困难学生弥补欠缺知识点，答疑解惑，辅导提高，增强学习信心。针对危险等级预警的学生群体，成立特殊群体学习小组，组织专业课教师、学业导师指导其合理地规划重修课程，制定学习计划，定期辅导，梳理知识点，精准把握课程要点。各学院（系）自主组织学习困难学生进行定期测验，随时掌握其学习效果，动态调整帮扶方案。辅导员、班主任定期组织任课教师进行座谈交流，了解学生班级的学习状况，特别是学习困难学生的学习态度、学业水平等，及时跟踪，及时帮助解决其学习困难。

2. 多措并举，精准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科学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基础上，不断完善以“奖、贷、勤、补、减”

等为主要内容的多元化资助体系，多措并举，精准帮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设立新生“绿色通道”，畅通困难新生求学之路，确保无一名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设立各类奖助学金，奖优助困，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积极进取、全面发展。宣传、落实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政策，做好政策咨询、过程指导等工作，实施跟踪服务，提高学生贷款成功率，实现“应贷尽贷”目标。设立校内勤工助学岗位，推行勤工助学双选制度，优先安排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参加校内勤工助学工作，解决日常生活困难。建立学生家访长效机制，利用寒暑假时间组织学校、职能部门、学院（系）、辅导员和学生党员开展“五位一体”的走访慰问活动，发放临时困难补助，关爱他们的健康成长。落实国家应征入伍、基层就业资助代偿工作，解决学生实际困难，引导学生献身国防、扎根基层。实施“爱心银行”无息借款、爱心捐助，免费发放衣物、生活用品、体育用品、学习书籍等，解决学生临时性、突发性困难。深入开展资助育人工作，开展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助航工程”培训班以及各种关爱活动，关爱学生成长，激发学生内在潜质，提升学生综合素质。

3. 注重预防，及时疏导心理问题学生的精神压力。通过组织开展主题多样、形式新颖、内容丰富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发挥新媒体作用，全方位、多层次地宣传心理健康知识，营造良好的心理健康教育氛围。加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建设，创新教学方式，通过案例教学、体验活动、行为训练等形式不断丰富

教学内容，提高课程教学效果，培养学生健全的人格和良好的个性心理品质。充分发挥心理健康教育“校-院-班-宿舍”四级网络体系的重要作用，通过个体咨询、团体咨询、网络咨询、心理行为训练等多种形式，让学生学会正确认识自我，增强调控情绪、承受挫折、适应环境、化解危机的能力，培养学生的积极心态，形成“自助-助人-互助”的良性循环机制。

各院（系）要切实发挥辅导员、班主任、兼职辅导员、学生骨干党员等方面作用，切实做到及时发现心理问题学生，要坚持一人一策，及时跟上去、靠上去做工作。要在寒暑假假期开学前后，组织辅导员、班主任走进学生宿舍，深入学生中间，通过交流座谈等多种方式，及时掌握学生思想状况。要在期末考试、考级考证、考研等重要节点，关注学生思想压力，及时发现问题。要随时关注学生因家庭变故、感情受挫、经济贫困、学业压力、上当受骗以及人际关系问题等原因造成的思想波动，防止突发意外状况。

加强与驻地医疗机构联系与沟通，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开辟“绿色通道”，确保高效便捷地干预、转介特殊心理问题学生。各学院（系）要切实做好特殊心理问题学生的教育引导与管理帮扶工作，及时主动与学生家长联系沟通，使家长充分认识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的重要性，以使家长与学校共同采取有效的措施解决实际问题。

（三）努力营造全员育人的工作氛围，形成合力，常态化帮

扶

1. **发挥专业课教师的优势，提升育人效果。**各学院（系）要发挥专业课教师育人作用，增强“既教书又育人”意识。实行专业课教师指导学生发展制度，建立“一对一”或“一对多”定向指导机制，每位专业课教师要指导一名或多名本科生，负责所属专业学生本科阶段的学习规划、学业指导，及时了解和掌握学生学习态度、学业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教育帮扶。建立专业课教师与班主任、辅导员沟通协商机制，共同解决问题，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发挥专业课教师各方面优势和资源，在学生科技创新、职业生涯规划、就业择业等方面给予充分的引导和帮助，助力学生发展。各院（系）要引导专业课教师要主动走近学生，了解和掌握学生动态，既能发挥课堂优势教授学生知识，又能在课外指导帮助学生，成为学生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

2. **发挥管理干部、班主任的作用，推进工作协同。**管理干部在落实联系班级工作时，要首先掌握班级的特殊学生，与辅导员密切配合，发挥自身工作岗位、工作经验优势，出点子、想办法、拿措施，解决实际困难，引导学生树立信心。班主任、兼职辅导员要按照工作职责和工作要求，积极配合辅导员做好学生的思想教育、安全稳定、学业发展、职业规划等方面工作，与辅导员既能相互促进，又能相互补充，做学生可信赖的人。各院（系）要发挥学生骨干的积极作用，既要善于培养骨干，又要发挥他们学生身份的优势，使他们既能发现身边问题，又能帮助解决身边

问题，切实为需要帮助的学生提供必要的支持，发挥必要作用，成为辅导员的左右手。

3. 建立“手拉手”关爱机制，做好日常跟踪帮扶。根据特殊学生群体的特点，各学院（系）要结合实际，建立“手拉手”关爱机制，由学校1个部门（单位）、1个教研室、1个家庭、1名管理干部、1名专业教师、1名离退休干部（教师）、1个学生团队或者1名学生志愿者关爱1名或多名特殊群体学生，从学业、经济、心理、精神、能力等方面进行结对帮扶，跟踪教育、管理、指导和服务，并根据每一名特殊群体学生的情况制定个性化关爱措施和帮扶计划，建立个人成长档案。

（四）建立特殊学生群体关爱指导机制，协同推进，多元化评价

1. 建立学校、学院（系）两级特殊群体学生工作机制。学校发挥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作用，不断优化“三个关爱”工作机制，加强理论研究，促进关爱工程的实施。学院（系）通过党政联席会，定期专题研究特殊学生工作，推进工作落实，对学习困难学生群体的学业提升、经济困难学生群体的经济资助以及心理问题学生群体的精神关爱等方面帮扶效果进行监督检查、总结反馈，强化跟踪指导，提升育人效果。原则上，学校每学期应召开不少于一次特殊群体学生工作会议，学院（系）党政联席会应根据实际需要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特殊学生工作。学校按需组织召开相关职能部门、学院（系）等负责人参加的情况

通报与研讨会，互通有无，共同研究，有的放矢，及时解决新问题和新困难。

2. 建立特殊学生关爱帮扶效果的多元化评价机制。学校根据特殊学生群体的特点，以解决实际问题的措施为重点，突出教育引导、帮扶关爱工作实效，加强过程管理和成效评价，从体制机制健全、日常工作落实、精准识别认定、帮扶方案设计、帮扶措施实施、帮扶工作成效、学生满意度和安全稳定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促进关爱特殊群体学生工作的发展，促进学生全面成长成才。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一) 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

各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三个关爱”工作的重要意义和深远影响，其不仅关系到学生个人的身心健康与前途命运，更是关系学校的稳定和发展、人才培养的质量和社会声誉，是学校的大事、更是全党和全社会的大事，不仅功在当代，更是利在千秋。学校建立健全由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共同负责、各单位齐抓共管、师生员工共同参与的“三个关爱”工作建设体制机制，各学院(系)要在党政统一领导下，结合实际，坚持好用管用的原则，制定完善具体措施和实施办法，切实把“三个关爱”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二) 加大投入，加强队伍建设

学校要不断加大投入，加强学生学业指导、学生资助、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等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建设。鼓励和支持学生工

作队伍参加业务学习与培训，积极考取心理咨询师、职业指导师等资格证书，提升综合素质和工作能力。组织开展广泛的学习交流与调查研究，加强学生工作创新团队建设，支持特殊学生问题研究，理论联系实际，创新工作思路，探究特殊学生群体关爱与帮扶的深层次问题，探索科学高效的工作措施，提高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内外联动，形成工作合力

关爱特殊学生群体，助力学生健康成长，不仅仅是学校的工作任务，也是学生家庭、政府、社会的责任。学校、各学院（系）要加强学校与学生家庭、政府、社会的联动沟通，建立共建共育机制，内外联动，把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有机融为一体，形成针对特殊学生群体的教育合力，切实提高关爱效果，促进学生更好地成长成才。

山东科技大学

2017年12月28日